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通过对拟任职财务总监的履历背景等有关情况的了解，认为候选人均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没有违反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有关聘任事项。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对提名人履历背景等情况的了解，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关事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稳定，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度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提供有关担保系公司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稳定，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关联方也对等提供担保，担保条件公平。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规定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及持股不超过 5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提高决策效率，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回报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关授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 军

王云川

张秋敏

崔光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